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2016年度计划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2016年度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获悉，截至2021年3月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及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宜，公司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委托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逸信汇富1号”），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690万股。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完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考核，

本次锁定的股票已实现解锁，但由于满足解锁条件后的股价一直处于低位，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股票暂不出售。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当时较为低迷的状况，为建立持续稳固的员工随企业成长的利益共享机制，保证现存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即存续期自原草案规定的到期日（即2019年12月14日）起延长不超过36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2）。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逸信汇富1号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5日	187.97	26.62	0.42%
逸信汇富1号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	274.40	29.11	0.62%
逸信汇富1号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日	227.63	29.33	0.51%
合计	—	—	690	—	1.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其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

3、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卖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进行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